

芦山县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，经芦山县财政局汇总，2023 年芦山县行政单位（含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支出总额为 493 万元，较去年减少 55 万元，主要是县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严格控制相关支出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35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73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减少 20 万元。